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8501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1日

商 标

宸映

申请人 宸映珠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青春路74号启迪协信20栋2919

代理机构 北京标速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货物展出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广告策划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户外广告；提供社交媒体领域的市场营销咨询；进出口代理